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450號

原　　告　余新華
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劉素吟律師
　　劉志鵬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佩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變更為陳世岳，並經該新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6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原告自民國85年6月26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任職在被告，退休時職稱為行銷經理，從事保單銷售，原告於94年10月1日轉換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下稱勞退新制），並於111年3月25日退休，服務總年資為25年

9個月，適用勞工退休舊制（下稱勞退舊制）之年資為9年3月5日，查原告退休前六個月工資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1萬7127元（含基本薪、保障薪、服務報酬、年終獎金、FYC年終獎金、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故原告退休時平均工資為8萬6188元（＝51萬7127元÷6），又勞退舊制之退休金基數為19，是原告之勞工退休金為163萬7572元（＝8萬6188元x19），詎被告未將其所發放之服務報酬、年終獎金、FYC年終獎金及110年6-9月投資型商品保費獎勵辦法取得之獎金（下稱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等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被告迄今僅給付原告退休金32萬8700元（即安泰退休金A2），尚有差額130萬8872元，原告遂於111年5月20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6月15日進行調解，因兩造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第3項、第84條之2、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求被告給付128萬979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9796元，及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㈠原告自85年6月26日起擔任美商喬治亞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喬治亞人壽）之保險業務員，喬治亞人壽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人壽）於91年間合併，原告自91年6月26日起為安泰人壽之保險業務員；嗣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合併，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原告任職喬治亞人壽期間，係與喬治亞人壽訂立承攬契約，欠卻人格上、經濟上之從屬性，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原告勞退舊制之年資應自原告於91年6月26日轉任安泰人壽後成立僱傭關係時起算。嗣原告轉任安泰人壽後，陸續簽署多份僱傭暨承攬合約書，契約內容分為僱傭工作與承攬工作兩大部分，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屬僱傭、承攬聯立契

約，且就招攬保險業務部分為承攬關係，不因兩造間請假規定適用勞基法相關規範、是否投保勞健保等情而有差異。另原告領取之服務報酬、年終獎金、FYC年終獎金及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均不具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等特性，並非勞基法所定義之工資，故無從計入法定退休金之計算基礎。

㈡被告於99年4月8日以（99）富壽業企字第809號函頒訂退休相關辦法（下稱退休辦法），以整併業務員勞退舊制年資退休規範，提供業務員優於法令之退休金制度，若以勞基法計算原告之法定退休金，因原告退休時平均工資為4751元（＝2萬8508元÷6），又舊制退休金基數為7，是原告舊制退休金僅為3萬3257元（＝4751元×7），惟被告依退休辦法實際給付原告之退休金係含特別公積金（A1）48萬7513元及安泰退休金（A2）32萬8700元【＝98年12月前半年基本月薪1萬7300元×基數19（已加計原告擔任喬治亞人壽保險業務員之服務年資）】，共計81萬6123元，被告既已給付優於法令之退休金予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自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自85年6月26日起擔任喬治亞人壽之保險業務員。

㈡喬治亞人壽與安泰人壽於91年間合併，原告自91年6月26日起為安泰人壽之保險業務員；嗣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合併，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自98年6月26日起為被告之保險業務員。

㈢原告任職被告期間，雙方簽有行銷主管僱傭暨承攬契約書、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行銷主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見本院卷275頁至第286頁）。

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原告於94年10月1日起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保留其勞退舊制權益。

㈤被告於99年4月8日以（99）富壽業企字第809號函頒訂退休相關辦法（見本院卷第287頁至第288頁）。

㈥原告於111年3月25日退休，退休時職稱為行銷經理，被告並發給原告81萬6213元（見本院卷第17頁、第289頁）。

㈦原告自退休翌日即111年3月26日起，仍繼續擔任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職稱為業務專員，雙方簽有業務專員承攬合約書（見本院卷第291頁至第294頁）。

㈧原告退休前六個月所領得基本薪、目標超越津貼、保障薪、年終獎金、服務報酬等明細如原證2、原證6、被證11所示（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第325頁至第351頁、第421頁）。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發給其勞工退休金時，原告之退休金基數計算年資應計入其擔任喬治亞人壽保險業務員期間，及其平均工資之計算應計入被告所發給之服務報酬、年終獎金、FYC年終獎金及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固主張其退休金基數計算年資應計入其擔任喬治亞人壽保險業務員期間等語，然原告擔任喬治亞人壽保險業務員時，與喬治亞人壽訂有保險業務員合約書乙節，有保險業務員合約書影本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5頁至29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再觀諸上開合約書內容，原告係為喬治亞人壽從事招攬保險之行為、報告締結保險契約之機會、代收保費、提供保戶相關保險商品之解釋及售後服務等事項，其與喬治亞人壽間之契約關係顯屬承攬契約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與喬治亞人壽間存有僱傭契約關係，故原告主張其退休金基數計算年資應計入其擔任喬治亞人壽保險業務員期間等語尚非有據，不予採信。

㈡另原告主張其平均工資之計算應計入被告所發給之服務報酬、年終獎金、FYC年終獎金及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等語，然查：

1.就兩造所簽訂之僱傭暨承攬合約書內容以觀，第貳章僱傭工作第一條主要職務約定：「乙方（即原告）主要職務如下：

□依甲方（即被告）規定出勤並接受訓練課程及接受主管輔導。□執行甲方政策並按時提出工作計劃及工作檢討報告。□行政庶務之處理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在工作職掌範圍內，確實履行法令遵循之義務。□其他依甲方業務需求指派之勞務」，及第參章承攬工作第一條承攬工作內容則約定：「招攬保險，即促成要保人與甲方關於保險契約之訂定以及就其所促成保險契約及所屬保戶，提供收費、理賠、保全變更等高品質售後服務。其他依法令及甲方規定，可承攬並享有承攬報酬之工作」、第二條承攬報酬約定：「乙方完成前條承攬工作者，甲方應給付下列報酬予乙方，給付方式及標準依甲方所訂之相關報酬制度行之，甲方將基於法令修訂、營運政策或業務經營考量調整相關報酬制度。□服務津貼□FYC年終獎金□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商品規範完成承攬工作所得享有之承攬報酬」，復參以被告111年5月14日之業務公告函載明之110年6至9月投資型商品保費獎勵辦法，係基於個人於獎勵期間投資型商品累計實收保費所達標準可獲之獎金數額一情，由此可知，原告因承攬保險所獲得之服務報酬、FYC年終獎金及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均屬其完成承攬工作所獲得之報酬，非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工資範疇。

2.又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即勞務給付之對價，至於不因勞務給付而必然可得之勉勵性或恩惠性給與，則非屬之；所謂「經常性給與」，即制度上經常給與之報酬，不包括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亦有明文。而參以前開合約書第貳章僱傭工作第二條工資、各類津貼、獎金及勞動條件約定：「僱傭工作下工資、各類獎金之範圍、調整及給付標準和勞動條件之規範悉依甲方所訂之相關制度定之，甲方並得基於法令修訂、營運政策及業務經營考量酌情調整前述相關制度。僱傭工作所生各項報酬於次工作月發放」，並未具體載明年終

獎金之發放，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僱傭契約確有年終獎金給付之約定，顯見被告所發放之年終獎金屬勉勵性或恩惠性給與，不具勞務對價性，亦非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工資範疇。

3.從而，被告所發給之服務報酬、年終獎金、FYC年終獎金及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既非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工資範疇，則原告主張其平均工資之計算應計入被告所發給之服務報酬、年終獎金、FYC年終獎金及投資型商品保費獎金等語，當屬無據，不予採信。

㈢原告之退休金基數計算年資既不應計入其擔任喬治亞人壽保險業務員期間，已如前述，是原告之勞退舊制退休金年資即應自91年6月26日其任職在安泰人壽時起算，至原告選擇勞退新制時止即94年7月1日，其年資為3年5日，退休金基數為7，然被告依退休辦法，仍將原告擔任喬治亞人壽保險業務員期間之年資計入退休金計算，顯然優於勞基法關於退休金給付之強制規定，自屬適法，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第84條之2、勞退條例第1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28萬9796元，及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俐如